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枣强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 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

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9)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9.9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42.88	总计	62	2,142.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2.88	2,14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97	1,799.97					
20405	法院	1,699.40	1,699.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2.93	1,082.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9.06	19.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0	597.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5	18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7	9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9	93.49					
20808	抚恤	10.61	10.6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1	10.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7	10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7	10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2.88	1,425.84	71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97	1,082.93	717.03			
20405	法院	1,699.40	1,082.93	616.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2.93	1,082.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9.06		19.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0		597.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5	18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7	9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9	93.49				
20808	抚恤	10.61	10.6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1	10.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7	10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7	10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9.97	1,799.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84	20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0	3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17	104.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2.88	2,14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42.88	总计	64	2,142.88	2,14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2.88	1,425.84	71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97	1,082.93	717.03
20405	法院	1,699.40	1,082.93	616.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2.93	1,082.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9.06		19.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7.40		597.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57		10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4	20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5	18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7	9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9	93.49	
20808	抚恤	10.61	10.6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1	10.6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	2.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0	3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0	3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0	3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7	10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7	10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7	10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39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8.01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9	30206	电费	5.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0	30208	取暖费	8.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16	30214	租赁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8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人员经费合计		1,306.96	公用经费合计					1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2142.8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13.65万元，下降12.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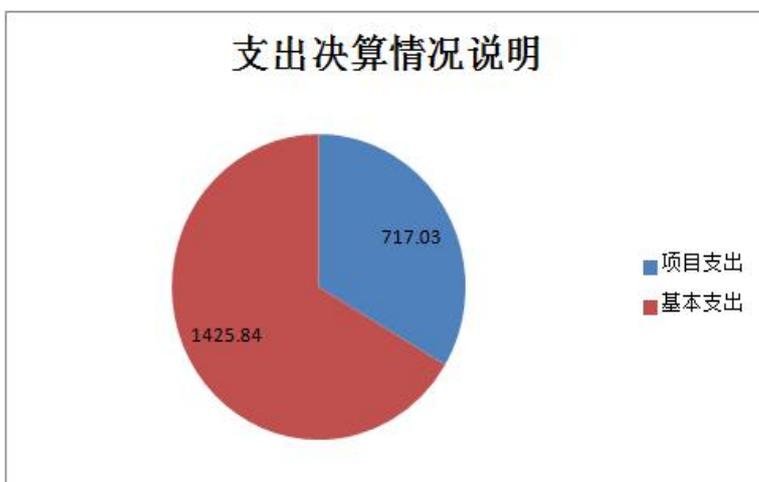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14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2.8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14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84万元，占66.54%；项目支出717.03万元，占33.4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2.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13.65 万元，降低 12.76%，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调资；本年支出 2142.88 万元，减少 313.65 万元，降低 12.7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6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本年支出 214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65 万元，降低 12.7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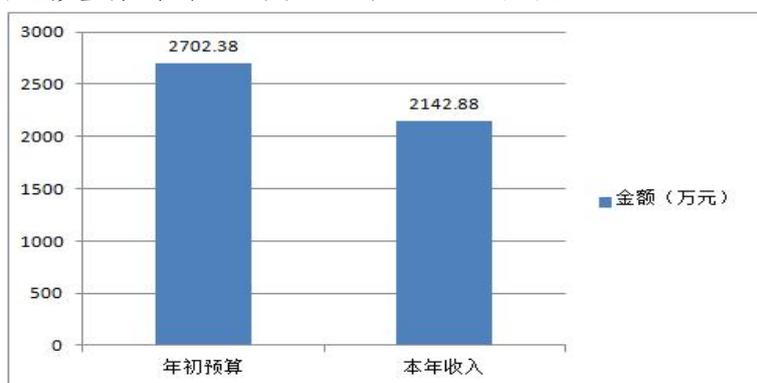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因为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55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本年支出 214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55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559.5 万元，主要是疫情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559.5 万元，主要是疫情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4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42.8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于案件审判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增减；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96.36%，主要是去年项目中未录入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减 10.06 万元，增长 96.36%，主要是去年项目中未录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96.36%，主要是去年项目中未录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8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9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且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完全开展。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6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1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21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75.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执法资金等 1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执法资金等项目等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对积极推进社会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 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依法办理发 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等工作 给予了有力的经费保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保障审判业务 开展，提升审判执行等业务水平

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项目绩效如期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基本完成，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及执法资金（办案支出）项目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32.67万元，完成预算的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2）执法资金（办案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资金（办案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7.27万元，执行数为267.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3）物业管理费（运转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6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854万元，执

行数为 1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6)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7)执行救助基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执行救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8) 劳务派遣人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45 万元,执行数为 21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9) 新审判法庭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审判法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10) 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11)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12）聘任制书记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任制书记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98 万元，执行数为 12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果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670000	到位数	32.670000		执行数	32.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确保资金用于办案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8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水平	服务全院职工工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执法资金（办案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270000	到位数	267.270000	执行数	264.970000		99.14			
	其中:财政资金	267.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2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一定程度满足执法办案需要，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功能；案件审判期限、审结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完成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0	百分比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指标	10.00	≥	90	百分比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854000	到位数	24.854000	执行数	19.060000	76.69					
	其中:财政资金	24.8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54000	其中:财政	19.0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按时按月按标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完成预期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如何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68786		
自评总分	97.67											
五、存在问题原因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枣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建成				预计2023年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数量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具体数量	10.00	=	1	等于一个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优良率	联合财政部门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打分	10.00	≥	70	大于等于百分之七十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省级财政部门时间资金下达金额占规定时限内资金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0	≥	95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10.00	=	70	等于70万元。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内干警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 反应满意的法院干警数占调查数之比。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 其他	0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0	其中:财政资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地方配套资金全部到位,投资全部完成				预计2023年完成				0.00		
	省预算内投资全部完成 提升、改善政法机关办案条件				预计2023年完成				0.0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资金支持项目数量	10.00	=	1	等于1项	等于1项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审判法庭总建筑面积	10.00	=	4000	等于4000平方米	等于4000平方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各行业国家标准	按照各行业国家规定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预算内投资支付	省级资金投资情况	10.00	=	696	等于696万元	等于696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具体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政法机关办案条件	改善、提升政法机关办案条件	20.00	文字描述		工作效率提高	工作效率提高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2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计2023年完成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行救助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450000	到位数	210.450000		执行数	210.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450000		其中:财政资	210.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到按月按时按标准发放;让办案人员满意并安心工作。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5.00 =	54	人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准确性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数据的准确性		5.00 =	100 %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5.00 =	100 %		null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null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及时性	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缴纳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null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效率		10.00 =	100	百分之一百提高工作效率	null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80	大于百分之八十创新工作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值率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百分之九十增值生态效益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百分之一百发放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审判法庭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161001 - 枣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		0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确保基层法院硬件、软件达到标准;满足审判工作需要				预计2023年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7.670000		5.11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	7.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大量刑事案件审理时, 节约提审、送审被告人时间, 提高效				预计2023年全部完成				0.00		
	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预计2023年全部完成				0.00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建成驻枣强看守所审				预计2023年全部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数量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具体数量	10.00	=	1	等于一个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优良率	联合财政部门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打分	10.00	≥	70	大于等于百分之七十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省级财政部门时间资金下达金额占规定时限内资金应发金额的比率	10.00	≥	95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发放金额	10.00	=	70	等于70万元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声调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内干警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 反应满意的法院干警占调查之比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预计2023年完成支出				0.00		
	资金落实到位				预计2023年完成支出				0.00		
	保障办案				预计2023年完成支出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	资金足额拨付单位	10.00	>=	100	百分之百拨付到位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通知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10.00	>=	100	百分之百专款专用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百	null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00	>=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十	null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20.00	=	100	等于百分之百	null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980000	到位数	121.980000	执行数	121.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一定程度缓解审判工作需要。二、达到最高院要求标准，让工作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5.00 =	23	人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准确性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数据的准确性		5.00 =	100	%	null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5.00 =	100	%	null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null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的及时性	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缴纳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null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比例		10.00 =	100	百分之一提高效率	null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之一百准确	null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10.00 =	100	百分之一百保障	null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百分之一百满意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结转结余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